

(四)能力建设。支持海域、海岛监视监管系统,海洋生态环境观测监测建设,开展海洋防灾减灾,海洋调查等。

(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需要统筹安排的其他支出。

对不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或调整,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下的支持事项,应当及时退出。

第六条 财政部负责审核保护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编制保护资金预算并下达,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地方加强资金管理等工作。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负责组织海岛及海域保护治理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研究提出工作任务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开展日常监管、综合成效评估和技术标准制定等工作,开展保护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地方做好项目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保护资金分配可以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支持实施“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的保护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支持渤海综合治理等保护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第八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公开择优确定具体项目。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在项目评审前发布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范围、要求等具体事项。地级市安排保护资金不超过3亿元、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安排保护资金不超过4亿元,具体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总投资额确定。

项目所在城市负责编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实施任务、保障机制以及分年度资金预算等,并按照项目申报要求提出申请。

中央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对纳入支持范围的沿海城市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备案。财政部根据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量、方案执行情况等,实施年限等编制相关预算草案,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按照规定程序下达保护资金预算。

第九条 采取因素法的,应该选取纳入支持范围的沿海地区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面积、岸线岸滩整治修复面积、入海污染物治理量。

因素法分配权重暂按3:3:4的比例确定。财政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海岛海域保护需要合理调整相关因素的权重。

第十条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负责组织对保护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并建立保护资金考核奖惩机制。将对各地保护资金使用和方案执行情况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完善政策及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绩效评价包括对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的考核。具体内容:计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情况、保护资金到位使用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等。

第十一条 沿海地区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保护资金的绩效评价,并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加强对具体项目及保护资金使用情况的动态监督。发现资金违规使用、项目实施方案变更等重大问题的,应当按程序及时报告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和生态环境部。

第十二条 财政部驻各地监察专员办事处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开展专项资金监管工作。

第十三条 保护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结转结余保护资金的管理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沿海地区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保护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及自然资源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中央海岛和海域保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250号)、《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中央海岛和海域保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6〕854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电信普遍服务 补助资金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

(2018年12月12日 财建〔2018〕6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要求,推动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同步推进建设网络强国战略部署与“两个

百年”奋斗目标,促进农村、偏远及边疆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发展,中央财政设立了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为进一步规范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试点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试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试点工作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支持电信普遍服务工作,包括农村、边远地区光纤和4G等宽带网络建设运行维护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重点突出、加强监督的原则。

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专项资金支持重点,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资金执行情况监管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组织试点申报、实施和项目监督管理等工作。及时修改优化验收标准体系,制定完善验收办法,适时组织试点工作验收和专项检查。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及管理

第四条 为加快农村及边远地区宽带网络覆盖,助力“宽带中国”建设,推进实施网络强国建设战略部署,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事项:

(一)行政村、边疆地区、海岛(礁)等地区开展光纤或4G等宽带网络建设;

(二)电信普遍服务试点承担企业,对行政村试点项目提供6年运营维护保障,对边疆、海岛(礁)试点项目提供10年运营维护保障;

(三)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电信普遍服务其他重点工作。

已经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列入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相关规定。资金调度按照上下级财政间库款调度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申报及使用

第六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电信普遍服务形势任务需要确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按照“宽带中国”战略、网络强国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固边守边战略等提出的目标要求,长远规划、统筹布局、梯次推进,根据工作进度分批发布申报指南组织实施,明确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以及专项资金申报、分配、下达等相关工作要求。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原则,采用专家评审方式,结合各地市申报方案和政策支持情况,以及此前试点工作成效,遴选年度试点支持地区,并根据

行业建设成本、各地市申报投资方案、地理位置、施工难度、运营成本等因素,核定试点项目综合成本。

第八条 财政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定的试点项目综合成本,结合年度预算规模,确定年度专项资金补助规模,对东、中、西部地区及各自治区按项目综合成本实施梯级补贴,对边疆、海岛(礁)等重点地区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并按照预算算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将专项资金预算下达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九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会同通信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保专项资金有效匹配到试点项目,将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做好本地区试点工作。

第十条 各省级通信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确定行政村试点实施企业,或者报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同意按照规定程序指定实施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规定程序指定边疆(海岛)试点实施企业,省级通信管理部门等应当按照规定与实施企业签订合同。

第十一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要求,在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合同签订后,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向承担企业拨付补助资金,并按照规范程序对资金分配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实施企业应当对收到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实行专项管理,按照国家统一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核算、处理。

第十三条 招投标中,因中标价、成交价低于相应的专项资金预算等原因而多出的专项资金,原则上由各省财政、通信管理、工信部门在合同签订后1年内研究用于试点省份内统筹推进电信普遍服务工作,鼓励各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积极扩展建设内容与范围。各省通信管理、工信、财政部门应当按要求制定该部分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备。

第十四条 试点工作实施过程中,对因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建设、行政区划调整、自然条件限制等原因造成试点范围调整,以及从其它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等原因造成相关项目不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备调减试点范围。因调整试点范围所产生的结余资金,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予以统一收回。

第四章 资金管理监督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监管,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试点工作监督检查。

省级通信管理局应加强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申报、核实工作量和网络覆盖情况、确定承担企业、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做好配合检查等工作。财政部可以不定